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34,973,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277,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6,696,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216%。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1,586,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88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6,696,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21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按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由得票较多的前6名候选人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选举出邢天昊、于波、邓国顺、王荣、宋欣、魏卫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高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5,501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5,5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

（2）选举梅佳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7,201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7,2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3）选举宋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99,679,333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5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99,679,333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6928%。

(4) 选举田含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01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5) 选举魏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89,052,023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1,742,1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747%。

(6) 选举邢天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26,259,301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7,3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7) 选举于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26,252,0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选举邓国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07,950,226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25,5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6%。

(9) 选举邓丽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30,2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30,2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9%。

（10）选举刘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7,1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7,1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11）选举王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05,825,6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4,4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12）选举晏小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65,404,408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8,129,208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42%。

（13）选举张咏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00,1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00,1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6%。

（14）选举庄泽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4,464,0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4,464,0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662%。

（15）选举马国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按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由得票较多的前6名候选人当选（每位当选独立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选举出李小磊、仇夏萍、钟刚强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仇夏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82,564,041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24,099,6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9508%。

（2）选举黄志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6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6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3）选举李小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91,465,72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23,2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8%。

（4）选举叶伟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49,918,969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49,918,969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371%。

(5) 选举朱震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7,3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7,3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6) 选举林卓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07,2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07,2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6%。

(7) 选举夏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8,673,704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9,785,704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311%。

(8) 选举钟刚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81,885,263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17,7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49%。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按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由得票较多的前2名候选人当选（每位当选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选举出李泳著、马德伟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排名不分先后），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泳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33,328,02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3,390,046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910%。

（2）选举赵旭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15,000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15,0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3）选举高丽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519,501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19,501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2%。

（4）选举马德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股数）87,337,542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7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500,500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计云生、丁小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